2019北京市职工象棋围棋系列比赛暨

第十届“海百利杯”北京市职工象棋围棋比赛

实施方案

1. 时间

比赛时间：2019年07月19日-20日（周五、周六）

比赛地点：通州区健龙森体育健身俱乐部

三、组织机构

赛事名称：2019北京市职工象棋围棋系列比赛暨

 第十届“海百利杯”北京市职工象棋围棋比赛

主办单位：北京市总工会

 北京市体育局

承办单位：北京市职工体育协会

 北京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

 通州区总工会

协办单位：北京海百益经贸有限公司

健龙森体育健身俱乐部

17滑四季滑雪场（北京奥森）

 海淀区围棋协会

媒体单位：北京日报、劳动午报社、新华社、千龙网、腾讯体育、新浪体育、中国体育、今日头条

1. 比赛组委会

名誉主任：郑默杰 北京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

 赵 文 北京市体育局党组书记、局 长

主 任：赵丽君 北京市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杨海滨 北京市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委 员：徐 闻 北京市总工会宣教部部长

 史江平 北京市体育局群体处处长

 曹金亮 北京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主任

 徐淑兰 北京市通州区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秘 书 长：柳 刚 北京市职工体育协会秘书长

副秘书长：龙 城 北京市总工会宣教部副部长

何庆鹏 北京市通州区职工文化宫主任

组委会下设：裁判委员会、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宣传部、外联部、后勤部、安保部。

1. 比赛项目设置

1、比赛分别设围棋、象棋两个项目，分设围棋团体赛、个人赛和象棋团体赛、个人赛。

2、象棋比赛采用中国象棋协会制定的最新竞赛规则进行9轮积分循环比赛。

3、围棋比赛采用中国围棋协会制定的最新竞赛规则进行9轮积分循环比赛。

4、具体规定将根据报名情况见比赛补充规定。

六、活动规模

象棋围棋参赛总人数200人左右。参加人员主要来自基层职工中的象棋、围棋爱好者。

七、参赛资格

凡本单位的正式在册职工（2018年12月31日前至今），并同时享受本单位给予的“五险（三险）一金”保障。身体健康，有医务证明适合参加比赛者。现役职业棋手不允许参赛。

八、报名办法

 1、参赛资格

 （1）本单位的正式在册职工（2018年12月31日前至今），并同时享受本单位给予的“五险（三险）一金”保障。

 （2）外聘劳务职工除出具“五险（三险）一金”证明外，同时需要出具双方单位签订的劳务协议（2018年12月31日前）。

 （3）本行业属地管理的职工除出具“五险（三险）一金”证明外，同时需出具该职工所在企业证明（2018年12月31日前）。

2、参赛人数：

象棋、围棋参赛人数需报名4人以上（含4人，男女均可），不足4人的不计算团体成绩。

3、凡报名参赛运动员一经报名，不得更换运动员参赛，如出现重复报名或冒名顶替参赛的，一经发现，将取消参赛资格。（参加混合团体赛的运动员如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其参赛队比赛成绩）

 4、有心脏病、高血压等不宜参加剧烈运动的人员不得报名参赛。

 5、参加比赛的单位在市总工会官网（www.bjzgh.org）下载并填写《2019北京市职工象棋围棋系列比赛暨第十届“海百利杯”北京市职工象棋围棋比赛报名表》，电子版发送到2964322468@qq.com。确认电话：65544461。参赛队员证明、报名表、自愿参赛责任书的纸质版（盖章、签字）于领队会当天提交，领队会时间：2019年7月15日下午2：30分，领队会地点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17看台新闻发布厅。

 6、报名截止时间:2019年7月12日下午4点。逾期不予补报，报名后不得更改和弃权（参赛人员名单经组委会审核不合格者，可更换运动员）。

 7、各参赛代表队按组委会通知日期于赛前由裁判进行比赛分组抽签，按编排的竞赛日期进行比赛。

 8、大赛组委会将统一为参赛运动员办理比赛期间的意外伤害保险。

九、奖项设置

本次比赛设置以下奖项：

1. 象棋、围棋团体赛：分别各取前八名，分别颁发奖杯、奖牌和奖品。
2. 象棋、围棋个人赛：分别各取前八名，分别颁发奖牌和奖品

 十、裁判委员会

1、裁判长分别由象棋裁判担任，围棋裁判担任。

2、承办单位选调大赛裁判员参加裁判工作。

3、所有比赛规程均由2019北京市职工象棋围棋系列比赛暨第十届“海百利杯”北京市职工象棋围棋比赛组委会解释。

十一、仲裁委员会

 大赛设置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照《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仲裁委员会主任和委员由组委会选聘。提出申诉者，需在24小时内向仲裁和纪律委员会递交书面材料，并同时缴纳申诉费人民币500元。